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6年11月6日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7日第2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落實全體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依據教育部頒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執行全校稽核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規章。
  - 二、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三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  - 四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  - 五、訂定校園網路使用之遵守規範。
  - 六、訂定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）流量管制辦法及相關規章。
  - 七、宣導網路使用應注意之相關（刑法、民法）法令。
  - 八、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。
  - 九、其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組長、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組長、各科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陳報主任委員同意，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